

# 特專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 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上市主管**陳翊庭**女士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政策及秘書服務主管**伍潔鏞**女士

2022年10月19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 為特專科技公司而設的新上市章節

## 特專科技公司的特徵



從事新興及創新行業



需投入巨額資本及研發投資  
將產品商業化或擴大業務規模



需要花較長時間才可獲得可觀收益或實現盈利，  
但增長潛力甚高

# 聯交所的建議 | 採取方針

## 特專科技

釋義：應用於相關特專科技行業中可接納領域（見下表）的產品及 / 或服務的科學及 / 或技術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的例子
	新一代信息技術	雲端服務   人工智能
	先進硬件	半導體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航天科技
	先進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   納米材料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	新能源生產及儲能技術   新綠色技術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肉類替代品   農業生物科技

# 聯交所的建議 | 採取方針

## 分類



### 已商業化公司

- ✓ 已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 ( 2.5億港元<sup>1</sup> )



### 未商業化公司

- ✗ 未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 ( 2.5億港元<sup>1</sup> )
- ⚠ 由於風險較高，相關規定也較為嚴格

註：

1. 來自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特專科技業務分部



# 主要建議

		上市資格	首次公開招股 的規定	首次公開招股後 的規定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預期市值		上市時 ≥ 80億港元	上市時 ≥ 150億港元	
研發		從事研發 ≥ 三個會計年度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 每年研發投資金額佔總營運開支 ≥ 15%	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 每年研發投資金額佔總營運開支 ≥ 50%	

# 主要建議

上市資格

首次公開招股  
的規定

首次公開招股後  
的規定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相當數額第三方投資的指示性基準	於上市申請日期前的 <b>≥ 12個月</b> 須已獲得 來自 <b>≥ 兩名</b>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sup>1</sup> 的 <b>大額投資</b> <sup>2</sup>	
	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合計投資金額 佔上市申請人預期上市時市值 <b>≥ 10%至20%</b>	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合計投資金額 佔上市申請人預期上市時市值 <b>≥ 15%至25%</b>
未商業化公司的 額外資格規定 	不適用	展示可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 <b>可信路徑</b>

註：

1. 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為上市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並須符合指標性規模門檻或資格規定。
2. 於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有關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須一直各自持有相當於上市申請當日已發行股本 **≥ 5%** 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的規定



## 所有特專科技公司

更高效的市場定價流程

自由流通量 (上市後沒有禁售期約束的股份)  $\geq$  6億港元

額外披露資料 · 包括：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商業化現況及前景

適當的示警聲明

# 主要建議

上市資格

首次公開招股  
的規定

首次公開招股後  
的規定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

對以下人士施行**首次公開招股後禁售期**的限制：

控股股東

關鍵人士（創辦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及負責技術營運及 / 或研發的主要人員）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較長時期的禁售期以達至更高水平的利益的一致性

未商業化公司的  
額外持續責任



不適用

**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額外披露  
發行人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的**進展**

披露有關上市文件中載列的  
任何**業務及財務估計**的更新

# 答問環節

